

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

青大党办字〔2020〕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20年，是我国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之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力做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补齐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扎实完成我校2020年度“双帮”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结合学校实际，认真落实各级党组织在精准扶贫工作中“一

联双帮”结对帮扶责任，坚持扶志与扶智相结合，积极引导脱贫群众激发内生动力，摒弃“等靠要”思想观念，坚持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责任，巩固扶贫成果，防止出现“返贫现象”，促进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工作内容

1. 落实好帮扶单位党委主体责任。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各帮扶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把扶贫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党组织书记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明确责任，细化分工，落实“双帮”工作任务。第一书记派出单位负责组织召开帮扶单位联席会议，指导定点帮扶贫困村及驻村扶贫工作队做好脱贫攻坚政策和业务宣传工作，为贫困村长期稳定脱贫发展建言献策，开展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等形式多样、内容实在的扶贫工作，切实增强贫困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并持续关怀激励驻村扶贫工作队干部，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提高工作荣誉感、事业感和成就感。

2. 切实落实好协调管理责任。组织人事部要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做好驻村扶贫干部的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关怀和激励政策。各单位要与驻村扶贫工作队积极对接，更新“双帮”工作台账，做好帮扶干部基础台账，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财务部门认真落实校党委第63次常委会会议纪要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帮扶力量的十项措施》要求，全力做好驻村扶贫工

作队的相关工作。

3. 落实好结对帮扶责任人责任。各单位帮扶责任人要实地走访联点贫困户，每年不少于4次。要了解掌握联点帮扶贫困户家庭现状及致贫原因，对贫困户存在的困难要及时给予解决。要在驻村扶贫工作的指导下，掌握脱贫攻坚各项政策知识和相关业务程序，同时要入户了解掌握退出村、脱贫户、贫困户还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本单位党委反映情况，协调帮助解决，扎实开展结对认亲工作。

三、工作措施

1. 深入开展宣讲政策，提升发展内生动力。结对帮扶干部入户宣讲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各项扶贫政策，针对脱贫户答疑解惑、消除疑虑，提升脱贫户脱贫信心。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有效方式，开展“以身边的典型感化身边的人”等系列活动，用脱贫典型事迹宣讲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消除“等靠要”思想，让脱贫户有动起来、干起来的念头。利用微信、QQ等信息媒体加强对扶贫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扶贫、惠农政策的认识理解，提升对扶贫工作的支持度、满意度。

2. 加强扶智扶志力度，做好科技扶贫工作。转变简单送钱送物的帮扶形式，加大以工代赈、“授之以渔”的帮扶力度，动员更多贫困群众投工投劳。按照“因户施策、因人定岗，因人培训”的原则，遵照“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家”的扶贫工作思路，依托学校农、牧、医等学科资源优势加大对贫困户温棚种植

技术培训、养殖业技术培训、开展健康教育、心理咨询等活动，定期委派专家到扶贫村开展产业发展指导工作。

3. 发挥资源优势，做好教育扶贫工作。利用学校教育资源优势，继续开展优秀大学生志愿者支教和课业辅导等活动，扩大大学生志愿服务范围。学生工作处要做好在校“三区三州”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资助工作，把各项教育扶贫政策落到实处。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各帮扶单位党委、帮扶责任人要深刻认识脱贫攻坚的重大意义，强化思想认识，主动担当作为，勇担使命，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

2. 明确工作任务。各帮扶单位党委要明确 2020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进一步梳理细化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统筹本单位各种资源、协调校内相关资源，形成 2020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责任清单，责任到人，措施具体，强力推进。

3. 加强监督检查。将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到单位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工作。学校成立专项工作督查组，对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开展督查，对精准扶贫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的单位和干部要严肃问责。



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30日印发